

类别	环保局编号	收文日期
省		年 月 日
市		年 月 日
县市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摆动油缸专业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泰勒流体动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其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居住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摆动油缸专业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泰勒流体动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高新区科能路 19 号 （泰兴市润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254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高新区科能路 19 号 （泰兴市润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				
立项审批部门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20-321283-36-03-500023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C3332]	
用地面积（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备规格、数量 产品方案：见表 1-1。 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详见表 1-2、1-3。 主要生产设备型号、数量：见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2.5		柴油（吨/年）	/	
电（度/年）	2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套）	年生产时间（h）	存放地点
摆动油缸专业化生产项目	摆动油缸	1000	2000	成品仓库
	气液阻尼减震缸	400		
合计		1400	/	/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形态/用途	年用量	单位	存放地点
1	钢材	圆钢 钢管	700	吨	工厂
2	密封件	液压密封	1000	套	
3	乳化液	润滑	50	kg	
4	液压油	试压测试	100	kg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乳化液	环烷酸钠 4.5%，棉油酸 6.0%，三乙醇胺 10.0%，椰油酸、醇酰胺 2.5%，极压添加剂 3.0%，防霉添加剂 0.2%，二甲基硅油 0.1%，去离子水余量。本品由多种极压添加剂、油性剂、防锈剂、精制矿油和助剂等配制而成，具有优越的渗透性、极压性、清洗性和防锈性。适用于金属的钻孔、攻丝、拉削及切、磨等加工。	/	/
2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在多数情况下，液压油一般用 40℃运动粘度 11.0—60.0mm ² /s。由于工程机械一般在露天工作，油温随着气温的变化而变化，所以为了保证液压系统稳定工作，要求油品的粘度指数越大越好。一般抗磨液压油的粘度指数要求不低于 90，低温液压油不低于 130。	/	/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序、用途	数量（台/套）	产地
1	普通车床	6150	零件加工	3	国内
2	数控车床	6140	零件加工	2	国内
3	专用数控车床	6150	零件加工	2	国内
4	普通钻床	Z3040	零件加工	1	国内
5	液压试验台	7KW	整机测试	1	国内

6	装配平台	1.5*1.9	安装调试	1	自制
7	烘箱	300*300*400	安装加热用	1	国内
8	气泵	500W	安装调试	2	国内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泰勒流体动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兴市高新区科能路 19 号(泰兴市润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主要经营范围为：流体动力技术的研发；摆动油缸、悬挂缸、特种油缸、液压系统、机电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近年来，因航天、航空、电子等技术发展，液压技术得到推广，在机械行业、机床、自动化生产线等方面得以使用。经过多年发展，国际液压市场已经趋于稳定，全球液压市场规模增长较为缓慢。液压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随着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液压产品适用领域不断拓宽，全球液压工业已进入相对稳定、成熟阶段。根据调查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299 亿欧元。从全球范围内来看，中国液压市场需求增长最快，市场地位显著提升。在此背景下，泰勒流体动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泰兴市拟投资 2000 万元，购置车床、数控铣床、加工中心等设备，在江苏省泰兴市高新区科能路 19 号(泰兴市润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建设摆动油缸专业化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取得泰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泰行审批[2020]30001 号，见附件 1)，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摆动油缸 1000 套、气液阻尼减震缸 400 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我国液压行业的自我设计、研发技术水平，有利于优化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新型制造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有利于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 98 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泰勒流体动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摆动油缸专业化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二十二条：“金属制品业”中“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其他”类别，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勒流体动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摆动油缸专业化

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调研，收集了相关资料，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00 m ²	位于厂房西侧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08 m ²	位于厂房东侧二楼
贮运工程	材料仓库	18m ²	主要存放圆钢，密封件等生产原料
	成品仓库	36m ²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10t/a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生活污水 50t/a	实行雨污分流
	供电	2 万度/年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排气扇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50t/a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2 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 2 m ²
		生活垃圾箱	厂区现有垃圾箱收集，送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3、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62.5t/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2）排水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由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 2 万度/年，电源由当地市政电网供应，本项目配电房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不新增配电房。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采取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5 人。

5、周边概况

泰勒流体动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房系租用泰兴市润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泰兴市润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科能路，北侧为文昌东路，南侧为江苏运泰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东侧为科技路。项目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3。

6、厂区总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泰兴市润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一至二层。项目整个厂区呈长方形，厂区按功能区划分为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材料仓库位于厂区南侧，成品仓库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办公用房位于厂房东侧二楼，厂区内有足够的空间便于运输。生产厂房内各区布局紧凑，各生产单元能够实现有效衔接，平面布局合理有效。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金属压力容器制造[C3332]，对照总体规划，项目符合发展方向。对照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以环保设备、机械电子、轻工和地方特色资源开发等优势产业为主体，积极发展环保设备等优势产业，重点打造国家知名的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基地。本项目为摆动油缸专业化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用地为租赁用地，根据租赁合同（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另根据对周边情况的调查，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地，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区域水、气、声等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规划要求，无项目制约因素，经分析，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8、项目信息初筛

项目信息初筛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信息初筛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用地	本项目为摆动油缸专业化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

	方有关法律、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部分修改条目等文件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其相关法律等要求及城市规划；项目位于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高新区规划。
2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否相符	本项目为摆动油缸专业化生产项目，所在地区暂未进行规划影响评价。
3	建设项目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是否相符	距离最近的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1450m，不在管控范围内；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建设项目在园区的发展领域，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环境保护目标是否在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内	本项目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卫生防护区域为以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5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所在地为租用厂房，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及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9、“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附图 4）为：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其总面积为 21.92km²，全部为二级管控区，范围为“如泰运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二级管控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为“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南侧 1450 米，不在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位于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东

南角 20 公里，不在泰兴国家银杏公园（专类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泰兴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知，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通过采取各种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跟有效处置，因此能满足环境质量变化更好的要求；结合本项目风险部分描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管理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使用的资源包括：水、电等，均为清洁或可再生资源，由市政供水、供电及供气系统提供；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水、电、天然气资源等丰富，资源消耗量远低于区域资源总量，对区域资源利用现状影响甚微，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泰州市企业投资新建项目产业政策负面清单和泰兴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均不在负面清单中，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准入和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有利于实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与“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相符。

⑤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

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一般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已取得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文号为泰行审备[2019]30121 号。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应减少的“落后化工产能”，不涉及应治理的“环境隐患”，符合其“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等方面的要求。

10、“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两减”，是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六治”，是指治理太湖及长江流域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和环境隐患。

“三提升”，是指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和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泰州市委、市政府召开的“泰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动员会”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11、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区，不在河段利用和岸线开发的禁止开发区域；拟建项目距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边界 1450 米，不在如泰运河清水通道

维护区的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位于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东南角 20 公里，不在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内，且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本项目所属项目类别为金属压力容器制造[C3332]，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等相关政策和规定，该项目属允许类。所用设备和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或明令行禁止范畴，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

12、环保投资

本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7。

表 1-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	/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化粪池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	60%	达到接管标准
噪声	厂房隔声	1	/	降噪 25dB(A)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0.5	1	5t/a	固废安全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	1	1t/a	
	生活垃圾箱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	/	/	
合计		3.5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租用泰兴市泰兴市润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进行建设生产，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原为闲置厂房，不存在制约本项目建设的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址、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泰兴市位于江苏省中部，长江下游北岸，北纬 $31^{\circ}58'12''\sim 32^{\circ}23'05''$ 、东经 $119^{\circ}54'05''\sim 120^{\circ}21'56''$ 。东接如皋市，南接靖江市，西濒长江，与扬中、武进两市隔江相望。北邻姜堰市，东北与海安县接壤，西北与泰州市高港区毗连。全市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总面积 1252.6km^2 ，其中水域面积 230.3km^2 ，拥有长江岸线 24.2 公里。

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城临江，交通便捷。园区东设有高速互动立交，京沪（宁通）、宁靖盐高速公路纵贯南北，334 省道、如泰运河横穿东西。园区距新长铁路泰兴站 18 公里、泰州港万吨级集装箱码头 8 公里；浦东、虹桥、南京国际机场 2 小时车程。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本地区属长江冲积平原，地形平坦，地势由西南向东北略呈倾斜，地面高程大多为 4.0-5.0 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区内无影响项目建设的采空区、崩塌、滑坡、泥石流、冻土等特殊地形、地貌。

3、气候、气象

本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霜期长。根据泰兴市气象站近 30 年的观测、统计，本地区气象特征如下。

（1）气温：常年平均气温 14.9°C ，历年最高气温 38.8°C ，历年最低气温 -11.7°C 。

（2）降水：年均降水量 1030.6mm，年均蒸发量 1420.3mm，平均相对湿度 80%。

（3）风：本地区年均风速 3.1m/s ，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多西北风，全年常风向为东南风；强风向为西北风，风速可达 17m/s ；夏季间有龙卷风袭击，全年大于 6 级风的天数为 8.8 天。

4、水文情况

泰兴市西濒长江，地处通扬运河以南高沙土平原腹地，境内水网密布，河流

众多，属长江水系。全市现有水域面积 229.88 平方公里（含长江水域面积 42.88 平方公里）。其中，长江泰兴段长 37.74 公里。现有定名常流河道三百多条，无名小溪不可枚数。横贯市境的区域性重点骨干河流共有 14 条，这些河流多系人工开挖而成，其水位受人工节制闸控制，也受降水量大小的影响，属感潮河流。长期为全市工农业生产和广大城乡居民生活发挥着水资源供给、防洪排涝、水上运输、水生态和水环境等水利基础保障作用。境内重要河流有东西走向：宣堡港、古马干河、如泰运河、天星港、焦土港、靖泰界河等；南北走向：两泰官河、羌溪河、新曲河、西姜黄河、东姜黄河、季黄河、增产港等。

5、生态环境

（1）土壤

泰兴市境内主要土壤类型为发育长江冲积母岩的小粉浆土和夜潮土，局部有少量砂浆土和淤泥土。

（2）植被

境内植被属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人工植被主要有农田作物、经济林、防护林等；次生植被常见于农田隙地和抛荒地，以白茅、海浮草、西伯利亚蓼等为主，其次是画眉草、狗尾草、苜蓿、蒲公英等。此外还有分布在水域环中的水生植被：包括芦苇、菖蒲等挺水植物，黑藻、狐尾藻等沉水水生植被和凤尾莲、浮萍等漂浮植物。

（3）动植物

现有植物资源中，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植造的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桑等一些果树品种；农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棉花、豆类、薯类以及油料和蔬菜等品种；野生植物品种较少，主要有白茅、海浮草、黑三棱等。

现有动物资源中，人工养殖的动物品种主要有鲫鱼、鲤鱼等鱼类；虾、蟹等甲壳类动物；牛、猪、鸡、鸭等家禽；野生动物品种有狗獾、刺猬、蛇、黄鼠狼等动物；麻雀、白头翁等鸟类；虾、蟹、甲鱼等甲壳类动物；蚯蚓、水蛭等环节类昆虫；蚂蚁、蝗虫、蜜蜂等节肢类动物。

6、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区）概况

（1）城东工业园性质

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磁场效应，加强特色产品经济

的培育，引导相关产业及其上下游产业集聚，形成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科技开发等产业为主体，轻工食品（含酿造）等产业为辅助，集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以及配套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现代综合工业园区。

（2）产业定位

城东工业园目标发展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科技开发等产业为主体，轻工食品（含酿造）等产业为辅，集新型工业、现代服务业以及配套服务功能为一体的现代综合工业园区。

（3）规划范围、功能结构和用地规划布局

城东工业园规划范围为：曾庄路—如泰运河—宁通高速公路—老城黄路围合而成的建设用地，规划用地面积 9km²，其中工业用地是城东工业园的主要用地类型，包括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工业社区服务中心用地和工业组团便利中心用地等。

规划区工业用地面积 321.7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26.03%，规划工业用地包括一类工业用地与二类工业用地，门类以环保、机械、材料产业为主。一类工业用地位于国庆东路北侧，用地面积 70.98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位于国庆东路南侧，用地面积 250.72 公顷。仓储物流用地主要是普通仓储用地和物流设施用地，普通仓储用地设置在大庆东路南侧、戴王路东侧地块，物流设施用地结合全市道口服务业规划安排在规划区以外、宁通高速公路东侧地块。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31.2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3.47%。

7、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

（1）给水及消防规划

①给水规划：

本规划区由杨庄水厂供水。供水方式采用城市生活、生产、消防的统一供水系统。为了满足规划区近、远期城市发展对水量的需要以及供水的安全，供水管网布置成环状，沿大庆东路平行敷设两根输水主干管；纵向敷设供水主干管，沿戴王路、何庄路、朝阳路敷设给水主干管，管径为 DN500-DN300；沿横向沿曾涛路、横二路、横三路、横四路等敷设连接干管，管径为 DN400-DN300；其余道路下敷设配水管，管径为 DN200-DN300，给水管布设于道路的东、北侧，覆土厚度不小于 0.7 米。

②消防规划：消防水源采取与工业给水管网合一的给水系统，低压制供水，管网出口压力大于 0.12MPa。

室外消防用水量取为 25L/s。室外消火栓沿给水管道布置，间距 120m。

（1）排水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所有污水均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就近排入水体。

（2）雨水管网规划：规划区内雨水就近排入工业园内道路沿线雨水管网，经雨水管网分别排往如泰运河、甸何中沟等。

（3）污水管网规划：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及污水提升泵站规划设置如下：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横向沿中兴大道和虾港路敷设污水收集主干管，管径为 d600-d800，纵向沿新江平路、虾港路、朝阳路、何庄路等城市次干道敷设污水次干管，管径为 d400-d600，形成污水主次干管收集系统。经过污水提升泵站，送往中兴大道下敷设的污水干管。

（4）污水设施：规划设置一座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区产生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原规划位于横二路与新江平路交叉口的西北侧，规划规模为 2.2 万 m³/日，占地面积为 4.13ha。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7 月批复（泰政复【2009】42 号），同意将污水处理厂位置调整到甸何中沟西侧、横一路南侧，规划面积不变。

（5）供电规划

①用电量指标

居住用地：200 千瓦/ha；

一类工业用地：200 千瓦/ha；

二类工业用地：250 千瓦/ha；

公共设施用地：200 千瓦/ha；

仓储用地：30 千瓦/ha；

对外交通、道路广场：15 千瓦/ha；

②用电容量

同时利用系数取 0.8，规划区总用电负荷：11.9 万*0.8=9.52 万千瓦。

③电力线路走向

第一条、第二条 220 千伏高压走廊上接 220 千伏徐庄变电站，穿越规划区西北角。

110 千伏高压走廊为 110 千伏徐姚线的走廊。它上接 220 千伏徐庄站，下至 110 千伏姚王庄变电站。

规划区南部 35 千伏高压走廊上接 220 千伏徐庄变电站，沿老城黄路穿越本规划区。

规划区内 220 千伏高压走廊保护宽度为 40 米，110、35 千伏高压走廊保护宽度为 30 米，高压走廊下不允许新建建筑、构筑物，但可建操场和绿地等。所有高压线在跨越立交桥时应采用电缆敷设。

规划在横四路与何庄路交叉口的东北角新建 35 千伏姚王站，主变容量为 3×50 兆伏安，采用半户外式，占地面积 3600m²。随着用电负荷的增长，可将此变电站升级为 110kV 变电站。

工业区内设 11 座 10 千伏开闭所，每座开断能力为 12000 千伏安。

(6) 生态与绿地系统规划生态与绿地系统规划

绿地分为公共绿地和生产防护绿地，公共绿地包括工业园内的集中绿地、滨河滨水绿地和道路两侧绿地，生产防护绿地主要指宁通高速公路的绿化防护带。

规划绿地面积 166.86ha，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8.54%。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125.91ha，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13.99%，生产防护绿地面积 40.95ha，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 4.56%。

8、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功能区划分，园区及其周边地区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类区，执行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地表水：如泰运河在项目建设地段执行为Ⅲ类水质功能区，执行 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长江为项目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河流，其水质执行 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根据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园区内除交通干线两侧 40 米范围内为 4 类区外，其它均为 3 类区，本项目拟建地为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当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级。根据泰兴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SO₂ 全年日平均值 0.032 毫克/立方米，NO₂ 全年日平均值 0.015 毫克/立方米，PM₁₀ 全年日平均值 0.101 毫克/立方米。该区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 SO₂、NO₂ 等指标一次均值、日均浓度，PM₁₀ 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如泰运河，引用 2018 年泰兴市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质量资料，如泰运河主要水质指标 COD、总磷、氨氮等分别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表 3-1 如泰运河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河流	监测因子	pH	氨氮	TP	化学需氧量
如泰运河	监测结果	7.12-8.56	0.533-0.668	0.106-0.133	13-17
	标准值	6-9	1.0	0.2	2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高新区科能路 19 号，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项目委托江苏博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声环境质量进行实测，根据检测报告：（2020）博测第 0049 号，本次评价在厂界均匀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02 日。具体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厂界周围环境背景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2020 年 3 月 2 日	57.1	47.3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N2	厂界南侧		57.2	48.0	
N3	厂界西侧		55.1	47.9	
N4	厂界北侧		56.8	46.9	

上表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自项目厂址为中心外延 2.5km 的多边形区域。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兴高新区科能路 19 号（泰兴市润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具体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方位	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甸何村	310	-670	SE	740	20 户/80 人	二类区
	姚王村	-1100	319	NW	1150	30 户/120 人	
	蔡堡村	-1190	-940	SW	1510	12 户/42 人	
	官西村	1560	-510	SE	1640	30 户/120 人	
	官东村	1860	-240	SE	1880	25 户/100 人	
	官沟村	2110	-220	SE	2120	82 户/2998 人	
	封庄村	-1820	-1540	SW	2390	30 户/120 人	
声环境	厂界	/	/	/	200	/	3 类
水环境	甸何中沟	/	/	W	30	小河	III类
	如泰运河	/	/	N	1450	中河	
	长江	/	/	W	16330	大河	II 类
生态环境	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	/	N	1350	如泰运河及两岸各100米范围	清水通道维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NO_x、TSP、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及表 2 中二级标准，VOC 参照《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表 1 标准。详细的质量标准见表 4-1。

表 4-1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年平均浓度限值	日平均浓度限值	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60 μg/m ³	150 μg/m ³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1及表2中二级标准
NO ₂	40 μg/m ³	80 μg/m ³	200 μg/m ³	
NO _x	50 μg/m ³	100 μg/m ³	250 μg/m ³	
TSP	200 μg/m ³	300 μg/m ³	/	
PM ₁₀	70 μg/m ³	150 μg/m ³	/	
PM _{2.5}	35 μg/m ³	75 μg/m ³	/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2020 年如泰运河水域环境质量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 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浓度限值	6~9	20	1.0	0.2	0.05
依 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II 类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昼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A））
3 类	65

4、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kg）

重金属和无机物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限值要求
1	砷	7440-38-2	60	5	铅	7439-92-1	800
2	镉	7440-43-9	65	6	汞	7439-97-6	38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7	镍	7440-02-0	900
4	铜	7440-50-8	18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9	氯仿	67-66-3	0.9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10	氯甲烷	74-87-3	37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25	氯乙烯	75-01-4	0.43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26	苯	71-43-2	4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27	氯苯	108-90-7	27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30	乙苯	100-41-4	28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36	苯胺	62-53-3	260	42	蒽	218-01-9	1293
37	2-氯酚	95-57-8	2256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38	苯并【a】蒽	56-55-3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5	萘	91-20-3	70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精加工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5	1.9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进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标准	6~9	≤500	≤35	≤100	≤3.0	≤50
依据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控要求					
一级 A 标准	6-9	50	5(8)*	10	0.5	15
依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表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相关要求进进行，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总量控制指标	1、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4-8。						
	表 4-8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量 (t/a)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	/	/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132	2.068	/	0.064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0.02	0.0125	0.0075	0.0025
			SS	0.01	0.006	0.004	0.0005
			NH ₃ -N	0.0015	0.0011	0.0004	0.00025
			TP	0.00015	0.0001	0.00005	0.00002
			TN	0.0025	0.0017	0.0008	0.00075
	固体废物	数控粗加工	废边角料	7	7	/	0
			废乳化液	0.05	0.05	/	0
			废抹布和手套	0.005	0.005	/	0
			粉尘	2.068	2.068	/	0
		装配	不合格零部件	0.002	0.002	/	0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01	0.01	/	0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625	0.625	/	0
	大气污染物在泰兴市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均纳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在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单独申请总量。						
	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土建和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施工周期较短，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运营期

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如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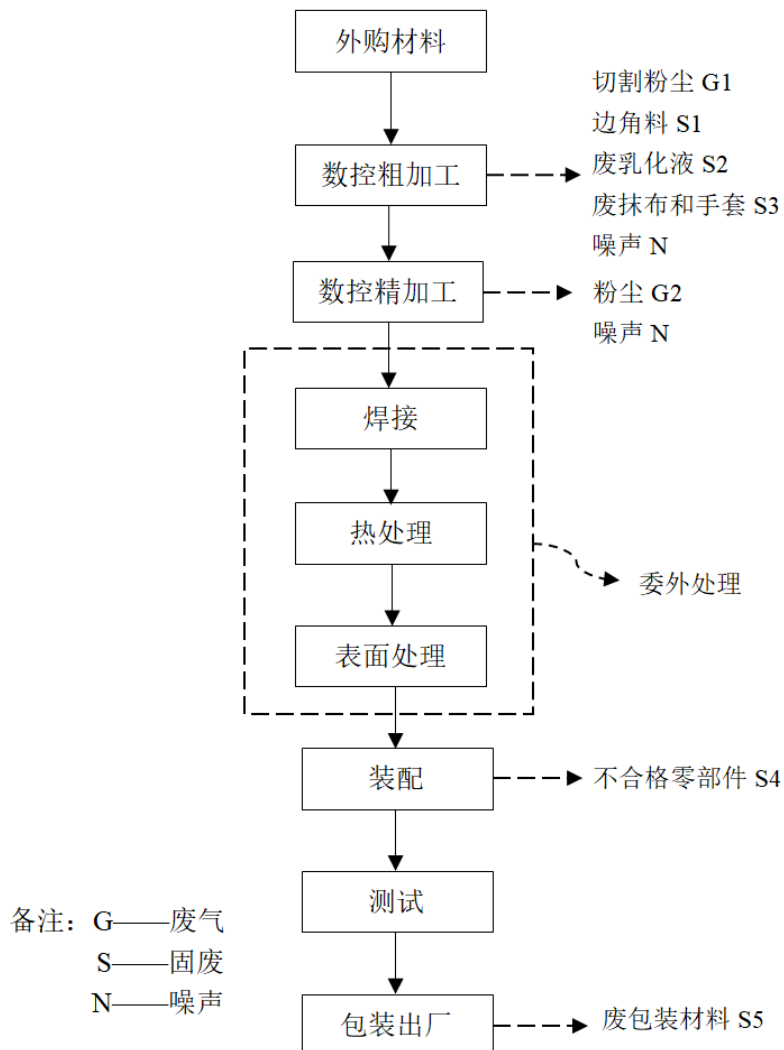


图 5-1 摆动油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外购材料：根据特定缸体，外购圆钢、钢管、钢板（已切割成加工用的大小）等原材料，阀体、阀芯、密封件等零部件。

（2）数控粗加工：采用普通车床、数控车床等对外购的圆钢、钢管、钢板，根据缸体规格尺寸要求进行加工，主要加工成密封槽和各配合面，该过程需使

用乳化液对工件表面进行润滑，乳化液需兑水（比例为乳化液：水=1:5），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按时排放。数控粗车加工时工人工作时均带有手套，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手套和抹布。故此工序产污为废边角料 S1、废乳化液 S2、废抹布和手套 S3、噪声 N。

（3）数控精加工：粗加工后的缸体表面有异物以及毛刺等凸出物，企业进行特殊车、拉、铣齿加工，精整缸体表面；并按照缸体尺寸，圆度，直线性的要求，进行数控铣阀体、数控打孔和攻丝，方便装配。此工序产污为粉尘 G2、噪声 N。

（4）焊接：由于各结构件联接、安装方式结构不一，经粗加工和精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处理。本工序委外生产，无产污环节。

（5）热处理：根据零件的技术要求选择不同的热处理工艺，如渗碳、氮化，渗碳前需进行正火处理，氮化前需进行调质处理。本工序委外生产，无产污环节。

（6）表面处理：主要包括抛丸、清洗喷漆。本工序委外生产，无产污环节。

（7）装配：利用装配平台安装平面，装配各式摆动缸和数字摆动缸、悬挂缸等。由于装配过程使用的零部件如阀体、阀芯、密封件等一般为成套外购，直接装配完即为半成品，有少数不合格零部件产生。故此工序产污为不合格零部件 S4、噪声 N。

（8）试压测试：利用测试平台，检查油缸的密封性能、力矩性能、数控跟踪精度，测试合格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经整理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试压测试时需用到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9）包装出厂：记录产品信息，生产或外购包装箱，产品打包发货。此过程产污为废包装材料 S5。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汇总。

表 5-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强、编号及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W1
废气	数控精加工粉尘 G1
固废	废边角料 S1、废乳化液 S2、废抹布和手套 S3、不合格零部件 S4、废包装材料 S5、粉尘 S6、生活垃圾 S7
噪声	数控粗加工噪声 N、数控精加工噪声 N、装配噪声 N

（二）污染源强核算

营运期

1) 废气

产品需进行数控粗加工和精加工，该工序产生粉尘，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下册》中 3411 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及同类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1.523kg/吨产品，本项目所用钢材 700t/a，生产产品约 1400t/a（1400 套/年，每套 1kg 左右），粉尘产生量约为 2.132t/a，由于此类机加工产生的粉尘主要以金属细屑颗粒物为主，质量和粒径相对较大，97%的粉尘可在操作区域 5m 范围内快速沉降，沉降量约为 2.068t/a，扩散量约为 0.064t/a，扩散速率约为 0.032kg/h。扩散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车间	颗粒物	2.132	0.064	0.032	2000	30	17	10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则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定员 5 人，年工作 25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3），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2.5m³/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前后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50	COD	400	0.02	62.5	150	0.0075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
		SS	200	0.01	60	80	0.004	

污水		NH ₃ -N	30	0.0015	73	8	0.0004	区污水管网 进入泰兴滨 江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TP	3	0.00015	60	1.2	0.00006	
		TN	50	0.0025	68	16	0.0008	

3) 固废

①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项目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乳化液；废抹布和手套；不合格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粉尘；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S1:

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钢材使用量为 700t/a，则产生废边角料 7t/a，经收集后交由厂家统一回收。

废乳化液 S2:

数控粗加工时会使用乳化液与水的混合液对工件表面进行润滑，比例为 1:3，乳化液年用量为 0.05t/a，则水用量为 0.15t/a。该混合液（乳化液与水混合液）每年定期排放一次。根据使用及蒸发等损耗率，年排放废乳化液（油水混合物）的量约 0.05t/a，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和手套 S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工人工作时均带有手套，此过程中会产生废手套和抹布，此类废物产生量较少，类比同类项目约为 0.005t/a。

不合格零部件 S4:

由于装配过程使用的零部件如阀体、阀芯、密封件等一般为成套外购，直接装配完即为半成品，有少数不合格零部件产生，合格率按 99% 计算，则不合格零部件产生量为 0.002t/a（10 套/年，每套 0.2kg 左右），经收集后交由厂家统一回收。

废包装材料 S5:

产品打包发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木材、纸箱，年产生量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粉尘 S6:

根据前文废气污染源强分析介绍，粉尘产生量约为 2.132t/a，由于此类机加工产生的粉尘主要以金属细屑颗粒物为主，质量和粒径相对较大，97% 的粉尘可

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故旋压和冲孔工序产生的粉尘总收集量为 2.068t/a，经收集后液压打包作为成品出售。

职工生活垃圾 S7: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国务院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08，3），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人·d 计，共有 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62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固体废物鉴别及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见表 5-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文件标准要求，对建设项目鉴别出的固体废物进行属性判定，属性判定原则主要为：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直接判定为危险废物；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可能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环评阶段类比相同或相似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判定结果。或选取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样品，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再次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要求进行归类管理。

▲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要求给出详细的危险废物特性鉴别方案建议。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从工艺流程及产生环节、主要成分、有害成分等角度分析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定义为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5-7。

表 5-6 项目营运期间副产物产生情况及鉴别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废边角料	数控粗加工	固态	金属、钢材等	7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乳化液	数控粗加工	液态	矿物油、乳化剂	0.05	√	/	
3	废抹布和手套	数控粗加工	固态	含油废布	0.005	√	/	
4	不合格零部件	装配	固态	金属、钢材等	0.002	√	/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出厂	固态	纸箱	0.01	√	/	
6	粉尘	数控粗加工	固态	金属	2.068	√	/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0.625	√	/	
合计		/	/	/	9.998	/	/	/

表 5-7 项目营运期间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合计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数控粗加工	固态	金属、钢材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金属废物	82	7	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数控粗加工	液态	矿物油、乳化剂		T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抹布和手套	一般固废	数控粗加工	固态	含油废布		/	其他废物	99	0.00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不合格零部件	一般固废	装配	固态	金属、钢材等		/	金属废物	82	0.002	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出厂	固态	纸箱		/	其他废物	99	0.01	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6	粉尘	一般固废	数控粗加工	固态	金属		/	工业粉尘	84	2.068	液压打包作为成品出售
7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其他废物	99	0.62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③说明

废抹布、手套：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用到抹布、手套，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该部分固废可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环卫清运。

④固废处理、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零部件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粉尘液压打包作为成品出售；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普通车床、数控车床、专用数控车床、普通钻床、液压试验台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 72~7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见表 5-8。

表 5-8 项目主要噪声源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 (A))	数量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普通车床	75	3 台	车间	合理布局+消 声+减振+厂房 隔声	25
2	数控车床	72	2 台			
3	专用数控车床	72	2 台			
4	普通钻床	75	1 台			
5	液压试验台	75	1 台			

(三)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5-9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去向
有组织 废气	/	/	/	/
无组织 废气	数控粗加工、 精加工	颗粒物	排气扇加强通风	无组织，大气环 境

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数控粗加工、精加工粉尘,企业采取排风扇加强通风措施进行处理。经分析,经处理后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1.0 mg/m^3)。

②为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

- 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等通排风设施,加强车间通排风,使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满足相应的浓度要求;
- 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
- 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置可行。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职工日常办公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职工均在泰勒流体动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办公区办公,生活用水依托市政府给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泰州市滨江污水处理厂。

1) 经核实,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经核实,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厂房内,用地面积为 2m^2 ,存储能力为 5t/a ,本项目一般固废量约 9.08t/a ,最大存储量为 4.54t/a ,故该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有能力存放本项目一般固废;

项目设有一个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房西侧,该危废暂存间用地面积为 2m^2 ,暂存能力为 1t/a ,本项目危废为废乳化液,危废量为 0.05t/a ,故该危废暂存间有足够的容量存放本项目危废;项目危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经调查,泰兴市及附近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可处理本项目危废。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安装隔声罩、减振基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在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降噪效果可以达到 15dB（A）。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建设项目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⑤合理布局：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高噪声布置在车间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纵观全厂平面布局，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综上，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25dB（A）左右，使厂界达标，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声环境影响分析中预测内容（表 7-13），厂界四周噪声在叠加现状本底值后的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数控粗加工、精加工	颗粒物	/	2.132	/	0.032	0.064	无组织，排入大气环境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最终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50	400	0.02	150	0.0075	0.0025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200	0.01	80	0.004	0.0005	
		NH ₃ -N		30	0.0015	8	0.0004	0.00025	
		TP		3	0.00015	1.2	0.00006	0.00002	
		TN		50	0.0025	16	0.0008	0.00075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边角料		7	7		0	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废乳化液		0.05	0.0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和手套		0.005	0.005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合格零部件		0.002	0.002		0	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0.01	0.01		0	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粉尘		2.068	2.068		0	液压打包作为成品出售		
	生活垃圾		0.625	0.625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约 72～75dB（A）。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泰兴市高新区科能路 19 号（泰兴市润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项目符合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布局要求，不会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土建和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基本无污染物产生，且施工周期较短，故本项目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1）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选择AERSCREEN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分别计算各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及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占标率较大的主要污染物计算结果见表 7-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见表 7-2。

表 7-1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类型	评价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D_{10\%}$ (m)
1	面源	颗粒物	32.6390	7.2531	26	/

表 7-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上表估算结果，本项目占标率最大值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7.2531%， $C_{\max}$ 为 $32.639\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本次评价范围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项目厂址为中心外延 2.5km 的多边形区域。

（2）预测源强及参数

表 7-3 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序	坐标		矩形面源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颗粒物	数控粗加工、精加工	120.079822	32.176296	30.00	16.73	10.00	0.032

表 7-5 估算模式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0 ℃
最低环境温度		-10.0 ℃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最大地面小时浓度及占标率计算结果见表 7-6。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最大落地小时浓度贡献值占标较小，不足 1%，短期浓度占标率小于 100%；年均浓度按照小时浓度的 1/6 折算，则项目最大年均贡献浓度占标率小于 30%。故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表 7-6 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小时浓度及占标率估算结果表

面源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 (m)	颗粒物	
	下风向预测浓度 c_i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_i /%
26.0	32.6390	7.2531
50.0	26.1450	5.8100
100.0	18.3450	4.0767
200.0	9.7325	2.1628
300.0	6.1880	1.3751
400.0	4.4018	0.9782
500.0	3.3484	0.7441
600.0	2.6680	0.5929
700.0	2.1973	0.4883
800.0	1.8550	0.4122
900.0	1.5964	0.3548
1000.0	1.3951	0.3100
1200.0	1.1037	0.2453
1400.0	0.9046	0.2010
1600.0	0.7610	0.1691
1800.0	0.6532	0.1451
2000.0	0.5696	0.1266
2500.0	0.4259	0.0946
下风向最大浓度	32.6390	7.2531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26	26
D10%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对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预测浓度均未超出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采用其中规定的推荐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7-7 中查取。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计算 系数	5 年 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7-8。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以及计算结果

序	污染	污染物	A	B	C	D	L (m)	计算距离	划定距离
---	----	-----	---	---	---	---	-------	------	------

号	源							(m)	(m)
1	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10	0.031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车间边界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前文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

a) 根据预测结果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b)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

c) 本项目周边无与本项目排放同类污染物的在建、拟建项目，项目颗粒物短期浓度和年平均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②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的颗粒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保证污染源排放以及控制措施均符合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满足经济、技术可行性。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③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采用其中规定的推荐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车间边界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来也不得新建保护目标。

④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工况类别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总量平衡方案
正常工况	颗粒物（无组织）	0.064	/

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 2018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D□	AD MS□	AUS TAL 2000□	EDMS /AEDT□	CAL 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最大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

生不良影响。

(1)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3-2018）的要求，水污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具体见下表。

表 7-1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上表，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无需预测。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经核实，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量；

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指标能够达到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要求。

因此，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2018 年泰兴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地表水环境例行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且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厂处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普通车床、数控车床、专用数控车床、普通钻床、液压试验台等运行噪声，源强为 72~75dB（A）。本次评价主要预测采取降噪措施后设备噪声对最近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噪声预测公式：

(1) 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 L_w + Dc - A$$

$$A = A_1 + A_2 + A_3 + A_4 + A_5$$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 dB;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c=0dB;

A——倍频带衰减, 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的倍频带衰减, 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misc——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div、Aatm、Agr、Abar、Amisc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r/r_0)$$

$$A_{atm} = \alpha(r - r_0)/1000, \text{ 查表取 } \alpha \text{ 为 } 1.142$$

$A_{gr} = 4.8 - (2h_m/r)[17 + (300/r)]$, r 为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 m;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计算得 A_{gr} 为负值, 用 0 代替。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text{ } A_{bar} \text{ 取值为 } 0。$$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l_{oct} + 6)$$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oct}}=L_{\text{oct},2}(\text{T})+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声级叠加

$$L_{\text{总}}=10\lg\left(\sum_{i=1}^n 10^{0.1L_{A_i}}\right)$$

本评价以厂区现状监测噪声值作为本底值。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见表 7-12，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2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	降噪后源强 dB (A)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E	S	W	N
车间	普通车床	3 台	45	5	10	15	15
	数控车床	2 台	45	5	5	15	20
	专用数控车床	2 台	35	15	20	5	5
	普通钻床	1 台	35	15	10	5	15
	液压试验台	1 台	35	15	15	5	10

表 7-13 厂界噪声预测值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预测值	叠加值		
厂界东	55.3	25.77	55.30	65	达标
厂界南	55.9	27.95	55.91	65	达标
厂界西	55.1	26.37	55.11	65	达标
厂界北	55.1	30.35	55.11	65	达标
预测点	夜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本底值	预测值	叠加值		
厂界东	47.0	25.77	47.03	55	达标
厂界南	47.0	27.95	47.05	55	达标
厂界西	46.4	26.37	46.44	55	达标
厂界北	46.8	30.35	46.90	55	达标

从表 7-13 可知，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贸委、科技部环发【2001】199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已产生的危险废物首先考虑回收利用，

减少后续处理处置的负荷。”“生产系统内无法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通过系统外的危险废物交换、物质转化、再加工、能量转化等措施实现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对产生的工业废物首先考虑综合利用。

(1) 项目危废处置措施及危废库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零部件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粉尘液压打包作为成品出售；废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废乳化液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4，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7-15。

表 7-14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数控粗加工	一般固废	金属废物	/	7	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2	废乳化液	数控粗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抹布和手套	数控粗加工	一般固废	其它废物	/	0.00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不合格零部件	装配	一般固废	金属废物	/	0.002	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出厂	一般固废	金属废物	/	0.01	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6	粉尘	数控粗加工	一般固废	金属废物	/	2.068	液压打包作为成品出售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其它废物	/	0.62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7-15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详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2	容器装盛堆放	1	半年

(2) 危废去向调查情况

经调查，泰兴市及附近有多家危废处置单位可处理本项目危废，本次列举其中 2 家情况说明：

江苏爱科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过船西路9号，现已建成投产、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是区内的专业固废处理处置中心。

该公司其固废处理经营范围包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处置 15 类危险废物（HW02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3 非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燃料及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263-013-50，271-006-50，275-006-50），合计 15000 吨/年。

泰州市惠民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1281OOI545-1）位于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现已建成投产、并通过了环保部门的验收。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焚烧处置 18000t/a：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润滑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药品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羟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无机氟化物（HW32）；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废卤化有机废物（HW41）；废有机溶剂（HW42）；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物化处理 30000t/a：化学镀铜废液（HW17）、含铬废液（HW21）；无机氟化物废液（HW32）、废硫酸液（HW34）、废盐酸液（HW34）、混合酸液（HW34）、废碱（HW35）、废乳化液（HW09）、低浓度有机废液（HW12、HW41、HW42）；染料、涂料废液（HW12）等。干化预处理 30000t/a：酸洗污泥（HW17）、含铜污泥（HW22）。资源化处理 300t/a：废线路板（HW49）。

本项目危废类别为 HW09，以上所列举 2 家单位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危废，故本项目危废处置具备可行性。

（3）固废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量较少，在危废暂存间暂存，本项目新建一座 2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该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危废所需贮存量；本项目拟于生产厂房内设 2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贮存能力亦能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所需贮存量。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各种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堆放场所和填埋场，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限期改造。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必须在项目投产前予以落实，对需实施异地转移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手续。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①建设项目所属类别的判定

本项目属于金属压力容器制造[C333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a—其他”为 III 类。

②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表 7-16 污染影响型敏感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局或居民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周边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局或居民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土壤环境。

③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见表 7-17。

表 7-17 污染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II			III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综上，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m²（0.1 hm²）小于 5h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项目类别为III，且项目土壤不属于敏感土壤环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TJ/T169-2018）中识别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①废水监测：本项目有生活污水排放。

在雨水排口，每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 COD、SS 等；

在污水排口，每年监测一次，监测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 等。

②废气监测：每年在厂界四周设四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18。

表 7-1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2012)

④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每年在西南厂界外侧设一个监测点，选择污染较重的冬季进行现状监测，连续监测 7d。

表 7-19 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西南厂界外侧	颗粒物	1 次/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⑤噪声监测：每年在厂界东面、西面、南面、北面厂界外 1 米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若企业不具备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条件，须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纠

正，防止环境污染。

7、“三同时”验收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如表 7-20。

表 7-20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运营期废气	车间	颗粒物	排风扇加强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运营期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TN	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运营期噪声	厂区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运营期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库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暂存库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实现零排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气：在泰兴市范围内获得平衡。 废水：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无需进行总量平衡。		
卫生防护距离设施			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地下水防治			排污管防腐		
生态环境保护			绿化（依托）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 织	/	/	/	/
	无组 织	数控 粗加 工、精 加工	颗粒物	排风扇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TN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满足滨江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	数控粗加工		废边角料	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利 用	零排放
	数控粗加工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数控粗加工		废抹布和手套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置	
	装配		不合格零部件	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利 用	
	包装出厂		废包装材料	交由厂家统一回收利 用	
	数控粗加工		粉尘	液压打包作为成品出 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 置	
电离辐射 和电磁辐 射	无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产生的噪声约为72～75dB（A），采取减振降噪、厂房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泰勒流体动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配套购置普通车床 3 台、数控车床 2 台、专用数控车床 2 台、普通钻床、液压试验台、装配平台烘箱、气泵等国产设备，租用泰兴市润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一至二层，面积总计 1000 平方米，每层 500 平方米，进行摆动油缸专业化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 套摆动油缸、400 套气液阻尼减震缸的生产能力。

经对上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治理措施、周围环境状况、环境影响等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中金属压力容器制造[C3332]。

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公布）、《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类项目；不属于《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中的鼓励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

（1）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附图 5）为：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其总面积为 21.92km²，全部为二级管控区，范围为“如泰运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二级管控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

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为“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南侧 1450 米，不在如泰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位于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东南角 20 公里，不在泰兴国家古银杏公园（专类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2）国家和地方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租赁用地，根据租赁合同，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金属压力容器制造[C3332]，对照总体规划，项目符合发展方向。对照泰兴市城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以环保设备、机械电子、轻工和地方特色资源开发等优势产业为主体，积极发展环保设备等优势产业，重点打造国家知名的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基地。本项目为摆动油缸专业化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用地为租赁用地，根据租赁合同（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另根据对周边情况的调查，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地，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现状监测，项目区域水、气、声等环境质量均满足功能规划要求，无项目制约因素，经分析，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泰兴市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水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要求。

(3) 声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5、项目各类污染物可得到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采取排风扇加强通风的措施进行控制，项目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噪声：通过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减震、加强绿化等措施，项目运营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均较小，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零部件由厂家统一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粉尘液压打包作为成品出售；废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废乳化液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各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经测算，本项目车间边界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实际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可以满足卫生防护需要。

7、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及江苏省环保厅确定的总量控制因子，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没有有组织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总量；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4t/a。

水污染物：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50t/a，其中 COD 0.02t/a、SS 0.01t/a、NH₃-N 0.0015t/a、TP 0.00015t/a、TN 0.0025t/a；最终外排量为 COD 0.0025t/a、SS 0.0005t/a、NH₃-N 0.00025 t/a、TP 0.00002t/a、TN 0.00075 t/a。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内。

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省、市、区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设置要求；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以上评价结论是泰勒流体动力科技（泰兴）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材料分析得出的。如本项目建设内容、方案、规模等发生改变，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加强环境宣传教育，节约用水，降低能耗，减少生活污水及其污染物的排放量。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投入试投产三个月内，企业应及时向负责审批本项目环评的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备案证		
附件2 环评合同		
附件3 委托书		
附件4 租赁合同		

附件5 营业执照

附件6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7 申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周边300米范围概况图

附图4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5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6 现场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2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